##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 复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8月24日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上交所")出具的《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》(上证上审(再融资) (2023) 615 号) (以下简称"《落实函》")。

公司收到《落实函》后,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《落实函》中的相关 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, 现对相关回复进行公开披露。 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》及其他相关文 件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,并获得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,最 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,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 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##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